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

上訴人 楊涵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楊涵鈞因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1日提出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候補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君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